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相 對 人 許文斌

許吳素英

共同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日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規定，對於
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抗
告乃對裁定不服的救濟手段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裁定
之當事人始得提起抗告，非當事人而提起抗告，或對非當事
人之人提起抗告者，均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即114年7月2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號裁
定，乃駁回黃秀緞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
年5月20日114年度司執字第4435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抗告人
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其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且
不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